

证券代码：837698

证券简称：新维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晓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参会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999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

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 2024 年年度报告（2025-002）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（2025-001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5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振华、於潇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《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